

## 广东每通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 2015 年度关联交易及新增关联交易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 2015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及 2016 年新增偶发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东莞斯巴复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巴复”）、东莞小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谷”）、于公司会议室签订协议，交易标的为测试夹具、易损件、电子材料。

本公司与珠海天秦投资有限公司、珠海瑞驰投资有限公司于公司会议室签订协议，交易标的为短期借款。

本公司与珠海天秦投资有限公司于公司会议室签订协议，以珠海天秦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作为质押物，拟向兴业银行东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公司关联方熊逸民、肖乐欣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予以审议追认。

1、2015 年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1) 交易：2015 年度，公司与东莞斯巴复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巴复”）销售测试夹具 3,333.78 元；公司与东莞小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谷”）采购电子材料和投影仪 130,502.56 元。

(2) 无息借款：2015 年度，公司向控股股东珠海天秦投资有限公司和参股股东珠海瑞驰投资有限公司借款。均为无息借款，金额分别为 3,559,000 元和 1,441,000 元。

2、2016 年新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质押：公司与珠海天秦投资有限公司于公司会议室签订协议，以珠海天秦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作为质押物，拟向兴业银行东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公司董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关联担保：公司关联方熊逸民、肖乐欣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斯巴复是公司控股股东参股的公司，小谷为公司股东控制的公司，珠海天秦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拥有 65.59%的股份；珠海瑞驰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股东，拥有 14.41%的股份。本次关联构成关防交易。

熊逸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肖乐欣为公司股东、董事。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6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披露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银行信贷的议案》，关联董事熊逸民、肖乐欣回避了表决，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

股东大会审议。以上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不存在。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东莞斯巴复新能源有限公司	东莞市万江区滘联社区滘联工业区创业横路1号C栋2楼	有限责任公司	吴选灯
东莞小谷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万江区滘联社区滘联工业区创业横路1号C栋4楼	有限责任公司	刘翥
珠海天秦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755	有限责任公司	熊逸民
珠海瑞驰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754	有限责任公司	刘翥
熊逸民、肖乐欣	-	-	-

### （二）关联关系

关联方东莞斯巴复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天秦参股公司；东莞小谷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控制公司；珠海天秦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珠海瑞驰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股东。

熊逸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肖乐欣为公司股东、董事。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2015年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东莞斯巴复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测试夹具	556.00	是
东莞斯巴复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易损件	2,777.78	是
东莞小谷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电子配件	128,205.12	是

东莞小谷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投影仪	2,297.44	是
珠海天秦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借给公司周转资金	3,559,000.00	是
珠海瑞驰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借给公司周转资金	1,441,000.00	是
总计	-	5,133,836.34	-

(二) 2016 年新增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2016 年 3 月 30 日，本公司与珠海天秦投资有限公司于公司会议室签订协议，以珠海天秦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作为质押物，拟向兴业银行东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贷款期限 1 年交易标的为股权质押，公司关联方熊逸民、肖乐欣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定价按市场价格，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善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主要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2015 年度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时，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需要。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 《广东每通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告》

- (二) 公司与东莞斯巴复新能源有限公司签定的《合作意向书》。
- (三) 公司与东莞小谷科技有限公司签定的《合作意向书》。

广东每通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5日